

保全挨罵 5 字經 索賠 50 萬、登報道歉 1 週……還要擺桌洗門風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4/10/12

〔記者張瑞楨／台中報導〕台中市一所大型醫院的姜姓保全，去年（2023 年）8 月 31 日下午，在急診室大門旁，被蔡姓男子辱罵「態度雞掰」、「X 你娘雞掰」，姜男怒提刑事與民事告訴，台中地院依公然侮辱罪判處蔡男罰金 3000 元，民事部分，姜男要求蔡男應賠償 50 萬元，刊登報紙全版道歉啟事 1 週，並與該醫院全體保全與警衛隊共 42 人擺桌道歉，亦即蔡男應找這 42 人一起設宴為他洗門風，不過，台中地院僅判決蔡男應賠償 5000 元，其餘駁回。

判決書指出，蔡男於上述時間地點，不滿姜男的態度，出言辱罵「態度雞掰」、「X 你娘雞掰」，刑事部分，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認為，蔡男坦承犯行，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調解條件無法達成共識，雙方未能和解，依公然侮辱罪判處罰金 3000 元，可上訴。

姜男在刑事告訴之外，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他強調自己被辱罵，導致名譽及身心嚴重受損，聲明蔡男應賠償 50 萬元，還要刊登全版報紙道歉啟事一週，並和這家醫院「全體保全及警衛隊共 42 位擺桌道歉」，蔡男則未出庭答辯。

台中地院台中簡易庭卻認為，與 42 人擺桌道歉與登報道歉，並非列在本件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中（指 42 人與此案無關），法官不用加以審酌，況且民法規定，名譽被侵害者，得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，此所稱的「適當處分」，並不包括法院判決命加害人道歉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），法院不能以判決方式，命加害人道歉，姜男上述聲明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至於聲明賠償 50 萬元，法官審酌雙方學歷與收入等狀況，僅判決蔡男應賠償 5000 元，可上訴。